

文水县北张乡人民政府文件

北政发〔2024〕11号

北张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北张乡矿产资源巡查制度》的 通知

各村党支部、村委会：

《北张乡矿产资源巡查制度》已经乡党委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张乡人民政府
2024年7月10日



北张乡矿产资源巡查制度

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的会议精神，为强化本乡矿产资源职能管理，规范本乡矿产资源巡查、检查工作，确保巡查、检查活动有效开展，提升工作效能，结合本乡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巡查目标

及时发现和制止非法生产加工以及运输和储存矿产资源的行为，保护生态环境和国家矿产资源。

二、巡查范围

辖区内可能用于矿产资源非法生产加工以及运输和储存的高发区域、已关闭取缔的企业、废弃厂房、可能存在非法储存矿产资源的重点区域等。

三、巡查内容

1. 检查是否存在生产加工矿产资源的行为。
2. 查看工业企业是否存在生产加工矿产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3. 排查已关闭取缔的企业是否存在储存堆放矿产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巡查方式

1. 定期巡查：各村主干、包村干部、到村任职大学生、网格员，每周对重点区域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全面巡查。
2. 不定期抽查：根据实际情况，乡综合执法队抽调人员人

员随机对可疑区域和场所进行巡查检查。

3. 联合巡查：联合相关部门，如自然资源、公安、环保等，开展联合执法巡查。

五、巡查要求

1、巡查人员认真记录巡查情况，包括发现的问题、地点、现状等，并拍照留存证据。

2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乡综合执法队及时制止并下达整改通知书，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3、乡经济发展办公室建立巡查台账，跟踪问题整改情况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1. 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。

2. 强化人员培训，提高巡查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。

3. 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对矿产资源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。

4. 落实经费保障，确保巡查工作顺利开展。